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0 人,代表股份 6,215,859,2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03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606,331,7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9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6 人,代表股份 2,609,527,4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06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9 人,代表股份 2,790,040,4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31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80,513,0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6 人,代表股份 2,609,527,4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068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189,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92%;反对 46,638,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3%;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370,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73%;反对 46,63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16%;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05,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2%;反对 46,778,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6%;弃权 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18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07%;反对 46,77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6%;弃权 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2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35,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7%;反对 46,75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3%;弃权 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1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8%;反对 46,75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59%;弃权 6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35,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7%;反对 46,759,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3%;弃权 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16,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8%;反对 46,759,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59%;弃权 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35,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7%;反对 46,778,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6%;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1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8%;反对 46,778,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6%;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905,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6%;反对 46,889,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43%;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086,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71%;反对 46,889,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06%;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52,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70%;反对 46,742,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20%;弃权 6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3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24%;反对 46,74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53%;弃权 6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7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44,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8%;反对 46,661,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7%;弃权 15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25,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21%;反对 46,661,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24%;弃权 15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8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9,021,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5%;反对 46,655,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06%;弃权 1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02,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13%;反对 46,65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22%;弃权 18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3.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643,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04%;反对 46,480,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78%;弃权 7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824,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77%;反对 46,48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60%;弃权 7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4.00 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703,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14%;反对 46,420,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68%;弃权 7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884,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98%;反对 46,420,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38%;弃权 7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5.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639,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03%;反对 46,429,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70%;弃权 78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821,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76%;反对 46,429,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41%;弃权 78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6.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675,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09%;反对 46,448,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73%;弃权 7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857,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89%;反对 46,44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48%;弃权 7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7.00 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8,734,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19%;反对 4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35%;弃权 90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2,915,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10%;反对 46,215,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64%;弃权 90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8.00 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380,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22%;反对 53,381,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8%;弃权 62,096,9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562,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610%;反对 53,381,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33%;弃权 62,096,9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5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9.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87,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1%;反对 44,137,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1%;弃权 7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68,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17%;反对 44,137,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20%;弃权 7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0.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95,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2%;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4%;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77,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20%;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48%;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1.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95,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2%;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4%;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77,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20%;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48%;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2.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95,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2%;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4%;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77,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20%;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48%;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3.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95,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2%;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4%;弃权 64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76,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20%;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48%;弃权 64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4.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95,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2%;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14%;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77,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20%;反对 44,217,8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48%;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5.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1,045,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90%;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6%;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226,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38%;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31%;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6.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1,045,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90%;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6%;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226,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38%;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31%;弃权 6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7.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78,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80%;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6%;弃权 7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160,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14%;反对 44,168,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31%;弃权 7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8.00 公司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55,73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7%;反对 59,414,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59%;弃权 7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9,91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449%;反对 59,414,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95%;弃权 7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19.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同意股份数:5,874,668,991 股

19.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同意股份数:5,498,075,495 股

19.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嵇海荣

同意股份数:5,914,390,53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9.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同意股份数:2,448,850,214 股

19.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同意股份数:2,072,256,718 股

19.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嵇海荣

同意股份数:2,488,571,755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0.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同意股份数:6,160,325,218 股

20.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同意股份数:6,160,190,423 股

20.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同意股份数:6,160,013,385 股

20.04.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康涛

同意股份数:6,160,644,32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01.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同意股份数:2,734,506,441 股

20.02.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同意股份数:2,734,371,646 股

20.03.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同意股份数:2,734,194,608 股

20.04.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康涛

同意股份数:2,734,825,543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1.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01.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杭璇

同意股份数:6,093,834,538 股

21.02.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林南

同意股份数:6,162,336,81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01.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杭璇

同意股份数:2,668,015,761 股

21.02.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林南

同意股份数:2,736,518,042 股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议案 22.00 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70,908,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8%;反对 44,179,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7%;弃权 77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5,08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89%;反对 44,179,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35%;弃权 77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陈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孔微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同意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7 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孔微微、嵇海荣、张光华、殷可、蔡爱明、叶康涛,提议召集人为江南春(JIANG NANCHUN);

2、审计委员会(3 人):叶康涛、张光华、殷可,提议召集人为叶康涛;

3、提名委员会(3 人):殷可、蔡爱明、江南春,提议召集人为殷可;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张光华、叶康涛、孔微微,提议召集人为张光华。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聘任孔微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聘任嵇海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孔微微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办公电话:021-22165288

办公传真:021-22165288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四、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关联董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孔微微女士、嵇海荣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林南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办公电话:021-22165288

办公传真:021-22165288

电子邮箱:ln002027@focusmedia.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凌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新加坡国籍,48 岁,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江南春先生 2003 年创立分众传媒,是中国最早提出生活圈媒体理念的先行者之一,现任分众传媒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江南春先生通过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3,425,818,77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孔微微女士:中国国籍,39 岁,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16 年加入分众传媒,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曾先后就职于中银基金研究部、招商证券研究中心、工银瑞信基金研究部。孔微微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嵇海荣先生:中国国籍,50 岁,获华东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和日本国立爱媛大学文学硕士学位。2005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公关部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嵇海荣先生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南女士:中国国籍,34 岁,获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学位。2016 年 1 月起在分众传媒任职,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与投资管理部总监;曾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林南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凌蓉:中国国籍,36 岁,获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等专业资质。2011 年加入分众传媒,现任公司内审总监;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凌蓉女士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何培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何培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3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形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81,101,397 股(含 481,101,397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